天等县面向驻崇院校公开招聘乡镇事业

单位工作人员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引导鼓励和吸纳集聚更多优秀人才留在天等就业创业，激发我县就业创业活力，我县拟面向驻崇院校公开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6名。现将招聘办法通知如下：

**一.招聘对象**

驻崇院校的全日制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（含2020年、2021年处于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）。

**二.报名条件**

应聘人员应具有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年满18岁;

2.拥护中华人员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3.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文化程度、知识和能力；

4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5.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6.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，详见招聘岗位计划表；

7.具有相应的学历证书（2022届未取得学历证书的，报名时需提供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，2022年7月10日前提供学历证书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学籍的人员；

2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3.因违法违纪正被立案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4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
5.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；

6.其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。

**三.招聘形式**

采用面试、考核、体检等环节进行招聘。

**四.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**1. 报名时间：**2022年6月10日至6月30日

**2. 报名方式：**因疫情原因，采取线上方式报名。所提交材料以姓名+岗位名称命名并以PDF格式发送到邮箱tdrsxx@163.com，提交时间以发布公告规定日期为准。

**3.提交材料：**

**（1）**符合条件的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天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公共邮箱tdrc112@163.com,密码：TDrc123456）考生自行下载后，按报名表下方填表说明填写后打印并签字并打印。

（2）学历证书。2022届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提供毕业院校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在现场资格复审时提供）。

（3）本人有效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。户口簿复印件需复印首页和本人页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。

**4.资格审查：**由报名资格审查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5.报名及资格审查注意事项：**报考人员应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。

**五.面试**

**1.确定面试资格人选：**报名结束后，由招聘机关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全部进入面试。

**2.资格复审：**由报名资格审查组于面试前一天对应聘人员现场进行资格复审，复审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。

**3.面试时间：**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。

**4.面试地点：**天等县(具体地点以公告为准)。

**5.面试方式**

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。结构化面试主要测试面试者的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计划组织协调能力、人际交往意识与技巧、自我情绪控制、创新意识、服务意识、言语表达能力、求职动机和举止仪表等方面的素质。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成绩在当天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。如面试成绩并列的，则以面试主考官的成绩确定名次进入体检、考核人选。

**六.考察**

考察工作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考察组从县人社局和用人单位中抽人组成。考察主要通过查阅学籍档案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方式进行，符合招聘条件的方可聘用。

**七.体检**

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体检工作。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。如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，可在报考同一职位面试人选中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。

**八.公示**

考核、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招聘人员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天等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拟聘用人员公示后，自动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不合格的，不再递补聘用人选。

**九.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入编**

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聘用后，由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，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入编手续。一经聘用,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(含试用期)。

天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9日